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完成巩固公司控制权承诺
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联众”）2016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巩固公司控制权承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根据张曦先生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的为确立其对易联众的控制地位所作出的承诺，张曦先生将在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终止后的12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协议受让、非公开发行、二级市场买入等方式增持易联众股份，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2%，以确立其未来对易联众的控制地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曦先生已完成了上述巩固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巩固公司控制权承诺的具体情况

1、承诺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张曦先生

2、承诺内容：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终止后的12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协议受让、非公开发行、二级市场买入等方式增持易联众股份，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2%，以确立其未来对易联众的控制地位。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巩固公司控制权承诺的完成情况

2016年6月16日至今，张曦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购买公司股份，截止2017年12月18日，张曦先生通过个人证券账户及其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兴业信托—兴运扶摇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共增持公司股份43,000,049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曦先生通过个人证券账户及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000,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91%。（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1月27日、2017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13日及2017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

三、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本次承诺完成前，张曦先生持有易联众股份55,000,000股，占易联众总股本的12.79%，因公司股权相对分散，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差距较小，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实现对公司控制，因此公司暂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承诺完成后，张曦先生通过个人证券账户及信托计划合计持有易联众股份98,000,049股，占易联众总股本的22.791%。除张曦先生外，公司未有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张曦先生持股比例显著高于其他公司股东，张曦先生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张曦先生成为易联众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张曦先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及2017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张曦先生本次完成巩固公司控制权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3、本增持承诺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张曦先生承诺，增持后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将定期关注公司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8日